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0037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76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薦任技士 (02)2311-7722 #2744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邱委員昌嶽、何委員啟功、謝委員達斌、郭委員翡玉、黃委員金城、白委員子易、朱信委員、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吳委員義林、洪委員挺軒、袁菁委員、孫委員振義、張委員學文、游委員勝傑、簡委員連貴

列席者：經濟部(討論案第一案至第二案)、嘉義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案第一案)、桃園市政府(討論案第二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四、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五、為減低「COVID-19(武漢肺炎)」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COVID-19(武漢肺

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一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會議。
- (五) 進入本署大樓，請配戴口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76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74 次、第 375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布袋港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案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變更計畫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
分析報告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76 次會議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74 次、第 375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布袋港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一）本案開發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計劃於嘉義縣布袋商港北堤內側防風林區設置 3 部陸域風力發電機組，單機裝置容量最大採 3.3 百萬瓦，且總裝置容量不超過 10 百萬瓦，每部風機基座面積約 625 平方公尺，屬風力發電機組之開發行為，因設置範圍位於「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之一般保護區，區內開發單位已設置 37 部風機，累積數量已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經濟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8 年 7 月 10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8 年 8 月 26 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張學文（召集人）、白子易、袁菁、江康鈺、江鴻龍、李培芬、洪挺軒、簡連貴、孫振義等委員及龍世俊、劉小蘭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能源局、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管理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東石鄉公所、朴子市公所、義竹鄉公所、布袋鎮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辦理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續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 開發單位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函送補正後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 年 2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檢核日夜間鳥類雷達調查數據的合理性，補充納入計畫周邊國家重要濕地現況，具體呈現鳥類北返南遷的季節性飛行資訊並加強評估施工營運階段衝擊影響（含飛行路徑、高度資訊，及鳥擊、飛行習性改變評估等）。
2. 檢討雷達觀測納入監測計畫可行性（預警機制），並具體承諾大量鳥類遷徙時之降載機制（如停機等）。
3. 開發單位承諾計畫區補植喬木種類以適合當地環境的原生種為限。
4. 檢核風機設置之噪音影響評估合理性，具體補充相關評估參數（含平均風速、風機運轉低頻噪音等音源資訊）及衝擊減輕措施。
5. 補充區域地質鑽探結果及地質安全評估資訊。
6.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5 月 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變更計畫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89 年 4 月 17 日公告審查結論（開發單位：前桃園縣政府），嗣後，因調整開發總面積、變更進駐產業內容等原因，開發單位提送「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亦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5 年 1 月 11 日公告審查結論，之後再變更案名為「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並辦理多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除「桃園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變更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尚待補正外，其餘均經本署審查通過。
- (二) 經濟部於 108 年 5 月 29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桃園市政府）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變更內容涵括「學校用地」變更為「文教設施用地」、更正「產業廠區（含量產實證區）」「相關科技工業用地」等土地使用類別之面積配比等事項。經簽奉核可，由王价巨（召集人）、王文誠、李堅明、李公哲、李克聰、馬小康、吳義林、高志明、劉小如、劉希平、劉益昌等第 12 屆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觀音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復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署，因本委員會第 13 屆委員已於 108 年 8 月 1 日就任，爰由孫振義（召集人）、白子易、朱信、江康鈺、李育明、李俊福、吳義林、袁菁、張學文、游勝傑等委員、劉小蘭、張勝雄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6 日、109 年 1 月 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

位續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爰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 年 4 月 22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檢核實驗室廢水估算合理性，並補充納入校方管理對策。
 2. 補充說明污水量估算依據。
 3.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